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王德毅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31 第 2907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一、宗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名譽教授王德毅先生畢生致力於宋史研究，為鼓勵學生向學，特在本校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本獎學金。
- 二、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將以王教授捐贈之新臺幣一百萬元整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做為本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受贈單位每年以永續基金之百分之四孳息發放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名額：本系碩士研究生二名、博士研究生一名。
- 四、金額：每學年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二萬元。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
 - （二）研究領域以宋史為優先。
 - （三）曾獲本獎學金者得連續申請。
- 六、繳交文件：
 - （一）自傳與獎學金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著作或學期報告（至少一篇）。
- 七、申請時程：每年三月五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獲獎人應於畢業論文首頁註明曾獲得本獎學金，並致贈王德毅教授該論文一本。
- 九、申請案件由本系審查推薦，經送校核定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